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收入 | 3 | 1,278,704 | 560,571 |
| 銷售成本 | | (457,031) | (260,212) |
| 毛利 | | 821,673 | 300,35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 | 920 | 92,315 |
| 行政開支 | | (325,549) | (206,459)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22 | 53,260 | — |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3 | 12,031 | 45,591 |
|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108,918 |
| 財務費用 | 5 | (463,548) | (250,983)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 11 | 26,019 | 8,511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2 | 35 | (33,358)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6 | 124,841 | 64,894 |
| 所得稅開支 | 7 | (4,788) | (10,090) |
| 年內利潤 | | <u>120,053</u> | <u>54,804</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9,020 | 54,701 |
| 非控股權益 | | <u>1,033</u> | <u>103</u> |
| | | <u>120,053</u> | <u>54,804</u>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8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0.80 | 0.39 |
| — 攤薄(人民幣分) | | <u>0.79</u> | <u>0.39</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120,053 | 54,804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3 (20,712)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3,263 | (11,894)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23 (231) | (96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7,680) | (12,86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373 | 41,943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1,340 | 41,840 |
| 非控股權益 | 1,033 | 103 |
| | 102,373 | 41,9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574 | 25,302 |
| 太陽能發電廠 | 10 | 13,206,485 | 9,278,974 |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11 | 321,421 | 295,40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 | 17,035 | – |
| 投資物業 | | 920 | 984 |
| 商譽 | | 148,451 | 146,657 |
| 預付租賃付款 | | 257,238 | 128,79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 | 1,576,206 | 352,730 |
| | | <u>15,565,330</u> | <u>10,228,844</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14 | 200,281 | 236,629 |
| 存貨 | | 1,111 | 1,623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3,797,732 | 3,205,581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6 | – | 1,12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 | 445,638 | 628,127 |
| | | <u>4,444,762</u> | <u>5,196,960</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 <u>–</u> | <u>47,825</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444,762</u> | <u>5,244,78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3,733,808 | 2,800,776 |
| 貸款及借款 | 19 | 595,471 | 1,030,61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17 | 117 |
| 公司債券 | 20 | 343,697 | – |
| 應付稅項 | | 1,970 | 13,152 |
| | | <u>4,675,063</u> | <u>3,844,662</u>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 - | 41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4,675,063</u> | <u>3,845,078</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230,301)</u> | <u>1,399,70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5,335,029</u> | <u>11,628,55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19 | 8,744,467 | 4,830,339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03 | 236 |
| 公司債券 | 20 | 42,781 | 400,06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1,187</u> | <u>1,270</u> |
| | | <u>8,788,538</u> | <u>5,231,912</u> |
| 資產淨值 | | <u>6,546,491</u> | <u>6,396,63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6,486,588 | 6,486,588 |
| 儲備 | | <u>21,183</u> | <u>(127,55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6,507,771</u> | <u>6,359,036</u> |
| 非控股權益 | | <u>38,720</u> | <u>37,603</u> |
| 權益總額 | | <u>6,546,491</u> | <u>6,396,639</u>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出注意的任何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0,301,000元。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乃根據以下各項：(i)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有能力於未來十二個月自其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已取得信貸融資，其將以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亦無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資料。

採納修訂導致財務報表附註須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同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移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或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會計政策潛在變動的性質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於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非上市合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45,937,000元及人民幣830,269,000元(附註13)。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任何投資選擇此指定選項，並將於此等投資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變動。

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僅根據本集團政策於損益確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本投資的已識別減值，以及根據本集團政策在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可供出售權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其出售或減值為止。因此，就該等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項目而言，此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就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項目而言，此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其須進行更詳細分析釐定受影響的程度。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本上並無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預期將不會對對沖關係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4,53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除非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3 會計估計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電組件及設備內若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由二十年重新評估為二十五年，以更佳地反映該等太陽能發電組件及設備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費模式。有關會計估計的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及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已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91,604,000元。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以及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電力銷售 | 1,254,701 | 554,416 |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6,482 | – |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 13,663 | 612 |
| 銷售仿真植物 | 3,827 | 4,317 |
| 物業租金收入 | 31 | 1,226 |
| | <u>1,278,704</u> | <u>560,571</u> |

電力銷售包括約人民幣841,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170,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利息收入 | 29,591 | 66,703 |
| 股息收入 | 2,260 | – |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值 | (31,619) | 27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0,807 | (11,786)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96) | (391)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385) | – |
| 服務費收入 | – | 9,400 |
| 賠償收入 | – | 30,82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 | (5,093)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5,563) |
| 其他 | 5,062 | 7,952 |
| | <u>920</u> | <u>92,315</u> |

5.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貸款及借款利息 | 537,767 | 244,309 |
|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0) | 37,710 | 37,188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19 | 52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 - | 12,025 |
| 銀行透支利息 | - | 5 |
| | <u>575,496</u> | <u>293,579</u> |
|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 |
| 減：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 | |
| 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10) | (111,948) | (42,596) |
| | <u>463,548</u> | <u>250,983</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10%（二零一六年：10%）的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41,115 | 49,863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22,029 | 9,34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7,395 | 37,015 |
| | <u>210,539</u> | <u>96,226</u> |

(b)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4,100 | 4,100 |
| — 非核數服務 | 650 | -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5,750 | 16,316 |
| 存貨成本 | 2,307 | 3,392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27 | 6,267 |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 356,501 | 215,487 |
| 經營租賃費用 | 29,460 | 13,528 |
| | <u>417,094</u> | <u>258,090</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17 | 11,407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671 | (1,148) |
| | <u>4,788</u> | <u>10,259</u> |
| 遞延稅項 | — | (169) |
| | <u>4,788</u> | <u>10,09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9,0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 14,964,442 | 9,787,443 |
| 認購新股份的影響 | — | 4,314,166 |
| | <u>14,964,442</u> | <u>14,101,60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19,0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01,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5,003,282,000股(二零一六年：14,101,609,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14,964,442 | 14,101,609 |
| 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u>38,840</u> | <u>-</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5,003,282</u> | <u>14,101,609</u> |

由於行使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 |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45,322 | 2,057,955 | 4,503,27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3,544,402 | 381,820 | 3,926,222 |
| 添置 | 115,768 | 991,857 | 1,107,625 |
|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 利息開支(附註5) | - | 42,596 | 42,596 |
| 轉固 | 1,075,235 | (1,075,235)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180,727 | 2,398,993 | 9,579,72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1,878,844 | 192,246 | 2,071,090 |
| 添置 | 6,973 | 2,129,845 | 2,136,818 |
|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 利息開支(附註5) | - | 111,948 | 111,948 |
| 轉固 | 3,225,108 | (3,225,10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 - | (35,844) | (35,8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91,652 | 1,572,080 | 13,863,732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5,259 | - | 85,259 |
| 年內扣除(附註6) | 215,487 | - | 215,48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0,746 | - | 300,746 |
| 年內扣除(附註6) | 356,501 | - | 356,50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7,247 | - | 657,247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9,981 | 2,398,993 | 9,278,97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34,405 | 1,572,080 | 13,206,485 |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519,3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7,00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455,0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80,27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9)的擔保。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95,402 | 286,891 |
| 年內分佔利潤 | <u>26,019</u> | <u>8,511</u> |
| 於年末 | <u><u>321,421</u></u> | <u><u>295,402</u></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 | 業務 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 國家及主要 營運地點 |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 註冊成立 | 中國 | 55% (二零一六年：55%) | 融資租賃及 保理業務 |

江山寶源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 - |
| 收購聯營公司 | 17,000 | 400,840 |
| 視作出售的收益 | - | 14,609 |
| 年內分佔利潤/(虧損) | 35 | (33,358) |
| 出售 | <u>-</u> | <u>(382,091)</u> |
| 於年末 | <u><u>17,035</u></u> | <u><u>-</u></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北京江山中醫可視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醫可視化」) | 中國 | 34% (二零一六年：零) | 醫學研發、醫療設備租賃 及醫療保健管理 |

中醫可視化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學研發、醫療設備租賃及有關醫療保健管理。投資於中醫可視化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醫可視化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醫可視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3.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成本計(附註(a)) | 527,500 | 300,00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附註(b)) | 218,437 | 52,73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附註(c)) | 830,269 | — |
| | <u>1,576,206</u> | <u>352,730</u> |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計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有限合夥(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認繳出資總額約19.99%(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須作出投資，從而保持及提升其資產價值，並可將閒置資金存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公司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 於有限合夥認繳出資總額約89.55%(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投資於退休金、旅遊業及電影業。
- (iii) 於有限合夥(即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即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認繳出資總額的15%(二零一六年：1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iv) 於有限合夥認繳出資總額約30%(二零一六年：3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中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的25%(二零一六年：25%)權益及於中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的1%(二零一六年：1%)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亦包括於中國一間退休基金公司的30%權益。
- (ii) 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約4.98%(二零一六年：0.51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57,124,844股及24,875,15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認購的6,6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本公司持有合共88,6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98%(二零一六年：0.516%)。

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二零一六年：零)及約1.59%(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712,000元(二零一六年：零)。錦州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3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9)的擔保。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除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外，餘下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1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71,606 | 83,118 |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 128,675 | 153,511 |
| | <u>200,281</u> | <u>236,629</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的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1,906,861 | 849,581 |
| 應收票據 | 42,254 | 50,552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 1,949,115 | 900,13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848,617 | 2,305,448 |
| | <u>3,797,732</u> | <u>3,205,581</u> |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部分除外。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390,239 | 215,921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85,697 | 201,102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513,272 | 309,473 |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613,652 | 173,637 |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46,255 | - |
| | <u>1,949,115</u> | <u>900,133</u>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90,703 | 107,256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338,836 | 161,854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18,161 | 204,946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409,699 | 287,535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546,593 | 138,542 |
|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 45,123 | - |
| | <u>1,949,115</u> | <u>900,133</u> |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1,508,6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2,663,000元)。

- (i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約人民幣9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2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809,000元)已抵押作為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9)的擔保。

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的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與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 | 143 | 118 |
| 銀行存款 | 445,495 | 628,009 |
| | <u>445,638</u> | <u>628,127</u>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約人民幣426,4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3,00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3,345,134 | 1,724,5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 388,674 | 1,076,263 |
| | <u>3,733,808</u> | <u>2,800,776</u> |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 2,119,732 | 505,443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88,126 | 138,336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103,914 | 466,387 |
| 超過十二個月 | 933,362 | 614,347 |
| | <u>3,345,134</u> | <u>1,724,513</u> |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75,8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31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19. 貸款及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51,359 | 8,945 |
| — 其他借款 | 544,112 | 1,021,672 |
| | <u>595,471</u> | <u>1,030,617</u> |
| 非流動 | |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360,000 | — |
| — 其他借款 | 8,384,467 | 4,830,339 |
| | <u>8,744,467</u> | <u>4,830,339</u> |
| 貸款及借款總額 | <u>9,339,938</u> | <u>5,860,956</u> |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年內 | 595,471 | 1,030,61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59,329 | 756,12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643,851 | 2,353,152 |
| 五年後 | 3,241,287 | 1,721,060 |
| | <u>9,339,938</u> | <u>5,860,956</u> |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至10.5% (二零一六年：3.8%至10.5%)。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定息借款 | 952,000 | 222,000 |
| 浮息借款 | 8,387,938 | 5,638,956 |
| | <u>9,339,938</u> | <u>5,860,956</u> |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 7,455,097 | 5,280,270 |
| 應收賬款(附註15) | 921,851 | 476,8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8 | 1,219 |
| 預付租賃付款 | 821 | 867 |
|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3) | 830,269 | — |
| | <u>9,208,726</u> | <u>5,759,165</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潭天朗」)的99.96%股權作抵押；及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69,8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984,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20. 公司債券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400,067 | 322,008 |
| 初始確認 | - | 42,831 |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5) | 37,710 | 37,188 |
| 應付利息 | (23,762) | (25,448) |
| 匯兌調整 | (27,537) | 23,488 |
| | <u>386,478</u> | <u>400,067</u> |
| 於年末 | <u>386,478</u> | <u>400,067</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期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二零一六年：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附註5)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1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697,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約51,1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81,000元)(二零一六年：447,2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67,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1.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14,964,442 | 6,486,588 | 9,787,442 | 3,608,604 |
| 認購新股份(附註) | — | — | 5,177,000 | 2,877,984 |
| 於年末 | <u>14,964,442</u> | <u>6,486,588</u> | <u>14,964,442</u> | <u>6,486,588</u>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22.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3,252,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已收購的股權 | 二零一七年收購日期 |
|---------------------------|---------|-------------|
|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 | 98.611%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天冠」) | 1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 | 100%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 | 1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 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塔永嘉」) | 1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鑫泰」) | 1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二零一七年各收購日期，所有上述實體均已向省級電網發電。

於二零一七年各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如下：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 1,878,844 | — | 1,878,844 |
| 預付租賃付款 | 49,450 | — | 49,450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0,656 | — | 270,6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828 | — | 41,82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33,877) | — | (1,733,877) |
| 貸款及借款 | (352,099) | — | (352,099)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54,802 | — | 154,802 |
| 商譽(附註(i)) | | | 1,794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ii)) | | | (53,260) |
| 減：非控股權益 | | | (84) |
| 總現金代價 | | | <u>103,252</u> |

附註：

- (i) 商譽由收購濟南天冠產生，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的協同效益。
- (ii)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20,000元、人民幣20,360,000元、人民幣16,571,000元、人民幣11,911,000元及人民幣2,898,000元因收購大同皖銅、榆林正信、定邊智信達、金塔永嘉及寶豐鑫泰而產生。由於收購大同皖銅、榆林正信、定邊智信達、金塔永嘉及寶豐鑫泰的代價乃經參考賣方的注資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b)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實體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建設階段。鑒於所收購的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 實體名稱 | 已收購的權益 |
|-------|--------|
| 臨潭天朗 | 100% |
| 嘉峪關協合 | 95% |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 192,246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1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7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991)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u>1</u> |
| 總現金代價 | <u>1</u>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2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0,909,000元。此外，四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出售／註銷日期 |
|--|-------------|
|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Lead Power」)(附註(i))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
| 北京江山頤年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江山頤年」)(附註(iii))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 昌都市永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
| 金塔縣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 Eterna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Eternal Gain」)(附註(iv))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黃金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黃金貸」)(附註(v))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 安丘永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

- (i) Lead Power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i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 (iii) 江山頤年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養老服務。
- (iv) Eternal G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v) 黃金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於出售／註銷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 |
| 太陽能發電廠 | 35,8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4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4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 (17,18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47,82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185) |
| | <hr/> |
| | 69,109 |
|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 (231) |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12,031 |
| | <hr/> |
| 總現金代價 | <u>80,909</u>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呈報的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就與本年綜合損益表的呈列一致作出變動，將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12,000元由「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819.3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中國省份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
|-----------|--|-------------------|
| 新疆 | 11 | 240.0兆瓦 |
| 甘肅 | 7 | 238.5兆瓦 |
| 陝西 | 8 | 610.0兆瓦 |
| 內蒙古 | 2 | 40.0兆瓦 |
| 山西 | 1 | 20.0兆瓦 |
| 河北 | 4 | 101.0兆瓦 |
| 河南 | 2 | 120.0兆瓦 |
| 山東 | 2 | 40.0兆瓦 |
| 安徽 | 5 | 160.0兆瓦 |
| 江蘇 | 1 | 20.0兆瓦 |
| 浙江 | 2 | 119.8兆瓦 |
| 江西 | 2 | 80.0兆瓦 |
| 湖北 | 1 | 30.0兆瓦 |
| 總計 | 48 | 1,819.3兆瓦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新疆及山西的20兆瓦及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由本集團分別擁有95%及98.611%權益外，上述其他所有太陽能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增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669兆瓦，其中包括位於陝西省的一間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為亞洲單體裝機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 中國省份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
|------|--|-------------------|
| 山東 | 1 | 50兆瓦 |
| 安徽 | 1 | 20兆瓦 |
| 青海 | 1 | 20兆瓦 |
| 總計 | <u>3</u> | <u>90兆瓦</u> |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000元大幅增加約2,1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規模有所擴大。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00,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29,000元)的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保持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1,619,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段。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571,000元增加約12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70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416,000元大幅增加約1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01,000元，此乃由於已接入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廠裝機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1,81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量1,150.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產生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48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000元大幅增加約2,1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此乃由於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規模有所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359,000元大幅增加約17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1,673,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315,000元大幅減少約9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7,112,000元；及(ii)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1,619,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及(i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8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459,000元增加約5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549,000元。增幅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114,313,000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932,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53,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因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59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983,000元增加約8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548,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量增加，故有關各太陽能發電廠的借款的財務費用亦有所增加。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634,4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79,981,000元)及約人民幣1,572,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8,9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計1,81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量1,150.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4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402,000元)。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間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廠，並就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396,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730,000元增加約346.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收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ii)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及(iii)對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投資認繳出資總額的19.99%。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00,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29,000元)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指投資組合內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 上市投資 | 佔 | 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於 | 佔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上市投資 的股權 百分比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資產總值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的上市股票 | 1.3% | (6,783) | 71,606 | 0.4% | 83,118 |
| 中國的上市股票 | 1.7% | (24,836) | 128,675 | 0.6% | 153,511 |
| 總計 | | <u>(31,619)</u> | <u>200,281</u> | <u>1.0%</u> | <u>236,629</u>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5,581,000元增加約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7,73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13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115,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776,000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3,808,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在年內已建設更多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4,513,000元增加約9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5,134,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445,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8,127,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426,4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3,007,000元)的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2(二零一六年：0.7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3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42,000元)及約人民幣2,136,8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7,625,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9,339,938,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0,9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78,982,000元。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增加，導致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45,000元)的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387,9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38,95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595,4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0,61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744,4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30,339,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十六個月當日期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二零一六年：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5)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455,0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80,270,000元)、約人民幣92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809,000元)、約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9,000元)、約人民幣8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7,000元)及約人民幣83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產資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38,21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829名(二零一六年：53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0,5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26,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諮詢顧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緊接上述交易前，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近年來，在應對化石能源存量減少和全球氣候變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國紛紛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佔比不斷提高。太陽能作為一種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正成為世界各國新能源開發利用的重要戰略方向，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迅速增加。二零一七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增長強勁，中國於二零一七年新增裝機容量53GW，同此增長超過53.6%^，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仍將保持積極的增長態勢，市場潛力十分巨大。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努力提高發電收入，大力推進科技金融，通過產融結合，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和鞏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數據來源：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馬驥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日，曾儉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曾儉華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